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江敏綺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6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14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抽獎活動及宣導文稿內容各1份 (376530000A114511468100-1.pdf、  
376530000A114511468100-2.odt)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特別辦理114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6月20日公訓字第1142160201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目的與基本概念，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化依法行政，公平公正之意識，保訓會特辦理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凡於本(114)年內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並透過線上評量達到90分以上(個人獎)或及格(團體獎)，就有機會參與抽獎，並以隨機方式抽出個人獎100名及團體獎10個機關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二)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自活動期間(本年8月



1日至12月31日)於國家文官學院Facebook粉絲專頁舉辦每月1次(共5次)之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者只要完成粉絲專頁按讚、每月活動之指定任務、標註朋友及分享,即可參加抽獎,將從符合資格的參加者中,每月隨機抽出幸運者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三)以上活動詳情如附件1,或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最新活動消息」查詢(<https://gov.tw/s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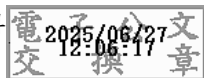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盡之職責,為期公務人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各機關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

四、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

五、檢附前開保訓會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 114年行政中立 宣導暨抽獎活動



## 活動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抽獎活動

- 活動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指定行政中立數位課程。
- 線上評量達到90分以上（個人獎）或及格（團體獎），即可參加抽獎。
- 將從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出**100名個人獎**及**10個機關團體獎**，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 活動2 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抽獎活動

- 活動期間：11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 於「**國家文官學院Facebook**粉絲專頁」每月舉辦**1次**行政中立法規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完成粉絲專頁按讚、每月活動指定任務、標註朋友及分享，即可參加抽獎。
- 將從符合資格者中，隨機抽出**每月幸運者**，致贈行政中立宣導品。



## 114年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文稿內容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5則：

- (一)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三)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四)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五) 「堅守行政中立，全民共享福利。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7則：

- (一)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五)「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